

股票简称:南京中商 股票代码:600280 编号:临2013-021

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3年6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11名，实到董事11名，其中董事祝义先生、独立董事陈章龙先生和余明贤先生因公外出，未能亲自参加会议，分别委托董事祝义先生、独立董事陈益平先生和独立董事徐康先生行使表决权。公司监事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推举副董事长胡晓军先生主持，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将《公司章程》如下：

1.在《公司章程》第三条后增加以下内容：

2013年6月28日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转增实施后，公司总股本增加287,083,718股。

2.原《公司章程》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4,354.19万元。

现修改为：

第一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87,083.718元。

3.原《公司章程》第二十一条:公司的股份总数为14,354.19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14,354.19万股。

现修改为：

第一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287,083,718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287,083,718股。

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向控股股东租用商业设施的关联交易议案》。

详见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详见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固定资产支持融资借款的议案。

为扩大公司融资规模，优化公司融资结构，全面推进项目贷款，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将以本公司为借款主体，以控股子公司南京中央百货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全资子公司南京金源润农产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源润公司”)为借款人，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汉口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申请固定资产支持融资借款，拟向工商银行申请借款人民币伍亿元整，借款期限为5个月，具体内容如下：

(一)借款金额、用途及期限

借款金额为人民币伍亿元整；借款用途为经常周转或置换他行贷款；借款期限为5年9个月(自实际提款日起算，分次提款的，自首次提款日起算)。

(二)借款利率

浮动利率，借款利率以基准利率加浮动幅度确定，其中基准利率为提款日与约定的借款期限相对应的中国人民银行基准贷款利率，浮动幅度为零。借款利率以12个月为一期，一期一调整，分段计息。

(三)融资方式

1.济宁市中央百货有限责任公司名下商业性房地产，位于济宁市市中区太白中路35号，抵押房产建筑面积为3120.58平方米；土地面积为9549平方米。

2.连云港市中央百货有限责任公司，位于连云港新浦区解放中路56号，抵押房产建筑面积为3120.54平方米；土地面积为8516平方米。

3.洛阳市中央百货大楼有限公司，位于西工区中州中路287号，抵押房产建筑面积为44100.25平方米；土地面积为5227.6平方米。

上述资产为本公司向工商银行借款提供抵押担保，抵押项下担保责任为贷款余额本息和。

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投资理财的议案。

(一)概述

随着公司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目前具有较为稳健的净现金流，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合理利用闲置资金，在保障公司日常经营、项目建设资金需求，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计划使用不超过6亿元人民币的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

1.资金来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以自有闲置资金作为投资理财的资金来源，在具体投资操作时应由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资金收支进行合理测算和安排，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项目建设资金需求。

2.投资目的：最大限度地提高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短期自有资金使用效益，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3.投资额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计划使用额度不超过6亿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金融理财产品投资，在保证公司日常资金需求并满足投资理财的使用情况下。

4.投资期限：上述投资额度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5.单笔投资金额：单笔理财产品投资金额不超过一年。

6.投资品种：投资理财产品品种为金融机构发售的短期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证券投资，不得购买股票及衍生品为投资标的理财产品。

(二)审批程序

公司进行投资理财行为，必须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本次投资理财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后执行。

公司成立理财小组，由总裁、财务总监、资金负责人等组成，公司资金部负责具体理财操作，向理财小组报告工作。具体经办人员在理财小组的指导下，将资金使用范围、进行具体操作。每项笔理财必须由经办人员提交基本情况报告、投资理财分析报告及预计收益情况分析报告，经理财小组批准后方可进行。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金融理财产品投资，将在确保满足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通过购买安全性、流动性较高的金融产品短期理财产品，可以提高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风险分析

主要存在的风险有：

(1)投资风险：

(2)资金存放与使用风险：

(3)相关人员操作和道德风险。

2.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批准额度及理财期限内决定具体投资理财方案并签署相关合同及文件，公司财务部负责对投资理财产品进行严格监控，通过建立台账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投资理财情况进行日常管理，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财务核算工作，以实现收益最大化，如发现存在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潜在风险，应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风险，并将有关情况向公司董事会汇报。

(2)公司审计部应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日常监督与检查，不定期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实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对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建议。

公司及独立董事认真审议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并对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进行审核，就公司进行投资理财事项表示如下意见：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自有资金充裕，在保证公司正常运营资金安全的基础上，运用不超过6亿元购买金融理财产品，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购买短期低风险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利益，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涉及募集资金，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3.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能够提高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不会影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涉及募集资金，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项决议须经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运用不超过6亿元购买金融理财产品。

(六)其他

公司承诺：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涉及重大资产重组、收购、发行股份等行为。

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详见公司担保公告。

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通过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经总裁胡晓军先生提名，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聘任腾洁女士为集

团公司副总裁，任期同本届董事会任期。

聘任简历：

腾洁，女，1976年1月生，本科学历，会计师，历任南京金鹰国际集团财务部经理，现任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资金管理部经理。

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审议通过公司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详见公司股东大会通知。

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6月28日

证券代码:600280 证券简称:南京中商 公告编号:临2013-022

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向控股股东 租用商业设施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内容：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公司控股子公司铜陵雨润中央购物广场有限公司向本公司实际控制人祝义先生的控股公司铜陵雨润华置业有限公司租用其所有的铜陵雨润中央购物广场项目的商业设施。

●本次交易完成后铜陵雨润公司可优先选择的商业设施和经营场所。

●过去24个月发生与同一关联人交易：

(1)2011年6月18日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与同一关联人就湖北大冶雨润国际广场项目中的商业设施的租用和代理权问题形成关联交易。该关联交易事项已于2011年8月25日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2011年6月24日公司受让实际控制人祝义先生控制的江苏苏地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向本公司控股子公司铜陵雨润中央购物广场有限公司的股权，形成关联交易。该关联交易事项已于2011年11月11日履行股东大会决策程序。

(3)2012年3月23日本公司实际控制人祝义先生与铜陵雨润公司就铜陵雨润中央购物广场项目的商业设施的租用和代理权问题形成关联交易。该关联交易事项已于2012年3月25日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2012年4月13日本公司控股子公司铜陵雨润中央购物广场有限公司向本公司实际控制人祝义先生的控股公司铜陵雨润华置业有限公司租用其所有的铜陵雨润中央购物广场项目的商业设施。

●关联交易定价政策：

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由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决策作出前，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表决通过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关联交易履行的审批程序：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关联人回避事宜：

两名关联董事在董事会上对本次关联交易表决时回避表决。

●关联人交易概述：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铜陵雨润中央购物广场有限公司向本公司实际控制人祝义先生的控股公司铜陵雨润华置业有限公司租用其所有的铜陵雨润中央购物广场项目的商业设施。

●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

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由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决策作出前，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表决通过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关联交易履行的审批程序：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关联人交易概述：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铜陵雨润中央购物广场有限公司向本公司实际控制人祝义先生的控股公司铜陵雨润华置业有限公司租用其所有的铜陵雨润中央购物广场项目的商业设施。